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公告

一、複試日期：111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複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大樓 6 樓 604 教室

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6 樓）

三、報到時間：本次複試共分五梯次進行，複試時間請參照複試時間表，請考生於各梯次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。報到時請攜帶**准考證及有照片之有效證件(如身份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)正本**，並繳交複試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註：准考證請至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」網站列印。

四、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大樓 6 樓休旅所大門口。

五、複試程序：

考生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，每梯次由編號 1 號依序進行複試，前一位考生進場複試時，下一位考生應遵從服務人員指示於試場外準備。各場複試程序如下：

1. 一分鐘自我介紹(40 秒響鈴 1 聲)

2. 五分鐘問題回答(4 分 30 秒響鈴 2 聲、5 分鐘響鈴 1 長聲)

註 1：請勿使用電腦、幻燈片或投影片報告；請直接以口頭進行報告。

註 2：兩階段中間不停錶，響鈴時間分別為：40 秒、5 分 30 秒、6 分。

註 3：**口試請全程佩戴口罩。**

六、試場防疫措施注意事項，敬請考生配合：

1. 考生報到時應配合**量測體溫、雙手消毒、配戴口罩**。

2. 複試當天**不開放**親友陪考，請親友們於考場外等候。

3. 考生應配合填寫本校健康關懷問卷：<https://forms.gle/hiSTBrziXRSkrLas8>

4. 考生如有須「**自主健康管理**」之情形，請配合 CDC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配合事項：**無症狀者仍可前往應試；如有發燒、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，以及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考生，請勿前往考場應試**，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，並填寫簡章附件「退費申請書」，

本校將協助辦理退費。

5. 如正在「居家隔離」之考生，請務必於 **111 年 2 月 10 日(四) 12:00** 前主動與本所聯繫，否則當天無法到考視同放棄本次複試資格。

七、有關「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考生應考須知公告」，請詳見本校教務處網頁 <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news/news.php?Sn=1200>

八、本所位置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6 樓。

九、聯絡人：吳亭瑜助教，電話：(02) 7749-5398